

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配合公務人員 請領「國民旅遊卡」休假補助提醒事項

政府為了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國內旅遊或相關的購物行為，以調劑身心並提振經濟景氣，自民國92年推行「國民旅遊卡」休假補助政策；惟近年來少數特約商店配合公務人員以不實之消費詐領補助款，因而受到司法訴追。為落實政府政策目的，特別提醒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持「國民旅遊卡」現場交易時，公務人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刷卡，請仔細核對是否為持卡人本人，以避免代刷卡情事發生。
- 二、持「國民旅遊卡」的交易情形，必須是真實消費，不能有虛偽情事。如果有刷卡人要求特約店家配合虛偽交易，請予以拒絕。
- 三、每項交易的消費金額必須與實際情況相符合，不能配合「以少報多」之請求，或是接受額外之好處（例如：由消費者負擔營業稅）。
- 四、「國民旅遊卡」刷卡機的裝設地點，必須與申請設立一致，不得因擴大招攬生意或因公務人員刷卡便利，而移設他處。
- 五、不能因為公務人員配合休假日期的要求，無法在消費當時刷卡，而合意「延時刷卡」，致「刷卡日」與「消費日」不同。
- 六、不能基於共同意思聯絡，將公務人員所購買不符合「國民旅遊卡」消費補助之商品，以其他符合補助之商品替代，或折算現金給予消費者。
- 七、若有違反上述情形，可能面臨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(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)、刑法第214條偽造文書罪(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)、商業會計法第71條(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)或其他罪章之刑事責任。

以上謹例舉一些可能使公務人員(甚至特約商店)違反法令的消費行為，也請配合「政府之清廉施政，要公私部門合作」，共同防止違法事件發生，謝謝您的配合協助。

順祝 生意興隆

交通部觀光局 關心您

